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5、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施行新租赁准则，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

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